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2) 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該函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包銷商，李海楓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不會因供股及清洗豁免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要約收購所有並非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預計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茲提述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彼等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函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供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或施行供股或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或與之相關且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178,467,000 (100%)	0 (0%)
2.	批准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規則26豁免註釋1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豁免（無條件或按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可能規定之條件）包銷商（定義見通函）、李海楓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因包銷供股而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彼等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或施行任何與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事項或使之完成而言或與之相關且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或契據。	178,467,000 (100%)	0 (0%)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 535,408,000 股。
- (3)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包銷商、李海楓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就議案一放棄投票。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包銷商、李海楓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須就議案二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 包銷商、李海楓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合共 236,717,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4.21%；同樣，(ii) 包銷商、李海楓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實益擁有合共 236,717,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4.21%，而上述人士／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除上文第(3)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供股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 298,691,000 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79%。概無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決議案獲50%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就點票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監票人。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新證券；及(b) 除非取得執行人員之事先同意，否則於建議供股公告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條件(a) 已獲達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包銷商、李海楓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因此，包銷商、李海楓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不會因供股及包銷協議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要約收購所有並非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其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概無股權架構之變動。

情況一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悉數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最大程度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李海楓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236,717,000	44.21	355,075,500	44.21	504,421,000	62.81
公眾人士	<u>298,691,000</u>	<u>55.79</u>	<u>448,036,500</u>	<u>55.79</u>	<u>298,691,000</u>	<u>37.19</u>
總計	<u>535,408,000</u>	<u>100.00</u>	<u>803,112,000</u>	<u>100.00</u>	<u>803,112,000</u>	<u>100.00</u>

附註：除包銷商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主要股東，且概無董事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情況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且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悉數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最大程度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	236,717,000	44.21	236,717,000	42.85	355,075,500	42.85	512,971,000	61.90
李海楓先生	-	-	<u>4,000,000</u>	<u>0.73</u>	<u>6,000,000</u>	<u>0.73</u>	<u>4,000,000</u>	<u>0.48</u>
包銷商、李海楓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小計	236,717,000	44.21	240,717,000	43.58	361,075,500	43.58	516,971,000	62.38
董事：								
李勝光	-	-	3,000,000	0.54	4,500,000	0.54	3,000,000	0.36
黃旭新	-	-	3,000,000	0.54	4,500,000	0.54	3,000,000	0.36
鄧澤霖	-	-	1,000,000	0.18	1,500,000	0.18	1,000,000	0.12
陳忠發	-	-	1,000,000	0.18	1,500,000	0.18	1,000,000	0.12
邱永耀	-	-	1,500,000	0.27	2,250,000	0.27	1,500,000	0.18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	3,600,000	0.65	5,400,000	0.65	3,600,000	0.44
公眾人士	<u>298,691,000</u>	<u>55.79</u>	<u>298,691,000</u>	<u>54.06</u>	<u>448,036,500</u>	<u>54.06</u>	<u>298,691,000</u>	<u>36.04</u>
總計	<u>535,408,000</u>	<u>100.00</u>	<u>552,508,000</u>	<u>100.00</u>	<u>828,762,000</u>	<u>100.00</u>	<u>828,762,000</u>	<u>100.00</u>

附註：李海楓先生為包銷商之實益擁有人，因此為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李海楓先生持有之 4,0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0.419 港元。該等購股權有效期為十年，即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止。

供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現時預期(a)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b)現時已發行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股東謹請注意，供股仍需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及「包銷協議」一節所披露之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於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任何已發行股份，將須承受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楓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李勝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旭新先生及鄧澤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忠發先生、唐登先生及邱永耀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